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2)

### 有關

##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報 之補充公告

謹此提述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2022年4月27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年報」）。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與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除年報第5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信貸服務」分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謹向本公司股東（「股東」）及公眾人士提供以下有關本公司信貸服務業務之額外資料：

### (A) 業務模式

本公司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威華達資源有限公司及威華達民眾財務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進行信貸業務。

本集團保留可隨時動用資金以使自身具備足夠放貸能力而捕捉潛在商機。本集團以現有一般營運資金為其信貸業務提供資金。本集團之信貸業務業務模式獨特，注重向具有良好財務實力及低信貸風險的公司及個人客戶提供大額貸款（例如持有有價值資產之上市公司及個人）。

本集團對準的是以需要大額貸款的高規格借款人(即(a)上市公司；(b)擁有穩健業務超過2年之公司；(c)持有有價資產之公司或個人；及(d)職業為高級人員、商人或專業人士之個人)構成的利基市場，彼等擁有良好還款往績記錄。本集團僅向認可且信譽良好的客戶及其關聯方提供貸款。本集團僅向下列客戶提供貸款：(a)為第三方且與本集團並無關連；(b)由本集團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業務夥伴或現有／先前借款人介紹的人士；及(c)其信譽及貸款抵押品已經本集團信貸委員會(「**信貸委員會**」)評估及審批。本集團極少向公開市場投放廣告。

本集團信貸業務的管理團隊由信貸委員會及兩名經理組成。信貸委員會由本集團兩名董事組成，彼等分別於金融、投資及信貸行業擁有逾30年及約20年經驗。上述經理之先決條件為於金融及／或會計行業擁有至少五年經驗。信貸委員會有權審查及批准貸款申請。職務及職責載列如下：

- a) 信貸委員會負責(i)評估信貸風險；(ii)監督信貸申請批准及貸款審批；及(iii)管理客戶關係；及
- b) 經理負責(i)審查貸款文件；(ii)識別潛在問題；及(iii)推薦緩解因素。

## **(B) 內部監控程序**

本集團於進行信貸業務時已採取以下內部監控措施：

### **客戶的信貸風險評估**

潛在客戶於申請貸款時須向本集團披露及提供一系列資料。本集團其後將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狀況及其還款能力，包括法律盡職調查。尤其是，須要求及考慮下列資料作為審批信貸過程的部份：

- a) 潛在客戶的背景及法定資料；
- b) 潛在客戶的收入證明，包括銀行賬單；
- c) 貸款的金額及用途；

- d) 法律搜尋的結果，例如對潛在客戶的訴訟(或不存在)；及
- e) 本集團與潛在客戶是否有任何過往交易，如有，任何該等過往安排的信貸記錄。

於作出審批決定時，信貸委員會會考慮上述資料，並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風險、貸款價值比率及建議利率。信貸委員會的運作須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審閱。

### ***釐定貸款條款的機制***

每名潛在客戶的要求均獨一無二。貸款條款乃根據潛在客戶的財務需求(例如貸款類型、資金需求及貸款期限)、潛在客戶的信貸風險評估及其還款能力而釐定。貸款利率乃根據信貸風險評估的結果並參考市場利率而釐定。

### ***授出貸款的審批程序***

申請及審批流程如下：

- a) 收集潛在客戶的資料；
- b) 初步貸款評估及審批(如不批准，拒絕貸款申請並通知潛在客戶)；
- c) 信貸評估 – 3C的評估(即品質、能力及抵押品)：
  - 品質乃根據信貸及貸款還款歷史界定；
  - 能力乃衡量收入及償還貸款或信貸額度的能力；
  - 抵押品乃指可用於支付的資產；
- d) 釐定貸款條款並獲得信貸委員會的批准(如不批准，拒絕貸款申請並通知潛在客戶)；
- e) 編製董事會會議記錄以批准貸款並通知潛在客戶貸款批准；
- f) 準備所有相關貸款文件並向潛在客戶解釋貸款條款及相關貸款文件；

- g) 簽署相關貸款文件並準備支付貸款；及
- h) 審查並於文件櫃中歸檔貸款文件。

#### **監控貸款償還情況及收回款項**

信貸委員會、兩名經理及會計部透過每日報告每日監察未償還貸款之本息收取情況。於到期日，信貸委員會透過電話與借款人就其財務狀況及還款來源溝通，以確定借款人就按時還款方面是否存在困難；而信貸委員會亦會提醒借款人按時償還貸款。借款人要求延長貸款時，信貸委員會將要求經理及會計部透過公開資料（例如聯交所網站及傳媒等）確認及審閱借款人的財務狀況，以評估貸款之可收回性。如並無有關公開資料，信貸委員會將要求各借款人提供最新的財務資料。

#### **對拖欠貸款採取行動**

當貸款逾期時，本集團將聯絡借款人及擔保人（如有），提醒他們可能採取的執法行動及還款時間，並尋找延遲還款的原因。本集團亦會向借款人發出催款函。倘本集團未收到借款人的任何正面答覆，本集團將指示法律顧問採取法律行動收回未償還貸款本金及應計利息。

行動計劃乃根據具體情況而個別釐定。一般而言，本集團會考慮借款人提供的質押資產價值是否足夠；及借款人是否有真誠的還款建議等因素。

倘若質押資產市值低於未償還貸款金額，本集團可要求借款人增加質押資產。倘若借款人能夠向本集團提供真誠的還款建議，本集團或會考慮暫緩對借款人採取法律行動，並接受還款建議，以節省訴訟費用及時間。

### **(C) 貸款之主要條款**

於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信貸服務業務有16名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應收貸款淨額總額（包括定息及浮息貸款墊款）為978,401,000港元（2020年：1,254,521,000港元）。

於該等應收貸款中，63,668,000港元及66,320,000港元（合共129,988,000港元）（2020年：合共788,779,000港元）分別以證券質押及個人擔保作為抵押，按年利率介乎5%至15%（2020年：3%至24%）計息。於該等有抵押應收貸款當中，472,000港元有合約貸款期7年及129,516,000港元有合約貸款期18個月（2020年：介乎6個月至30年）。

餘額848,413,000港元（2020年：465,742,000港元）為無抵押，按年利率介乎3%至36%（2020年：5%至36%）。該等無抵押應收貸款中有合約貸款期介乎6個月至1年（就604,318,000港元而言）、介乎超過1年至2年（就231,649,000港元而言）、介乎超過2年至5年（就11,405,000港元而言）及超過5年（就1,041,000港元而言）（2020年：介乎6個月至5年及超過5年以上）。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借款人提供具吸引力的利率（低至年利率3%）作為特別情況的特別促銷。有關利率將於本集團收到借款人提前還款後獲得盈餘財務資源時提供。有關利率乃提供作為特別促銷活動，以與信貸評估結果令人滿意的借款人維持友好業務關係。此外，本集團亦參考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由多家銀行及金融機構所提供年利率介乎0.88%至1.60%的可用低成本信貸額度。於本公告日期，所有該等借款人已悉數償還其貸款。

#### **(D) 五大借款人**

於2021年12月31日，應收最大借款人之貸款為147,205,000港元（相當於本集團應收貸款總額約15%），而應收五大借款人之貸款合共為622,268,000港元（相當於本集團應收貸款總額約64%）。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向最大借款人提供現金回佣，而向五大借款人則提供了現金回佣合共9,000,000港元。於本公告日期，所有該等借款人已悉數償還其貸款。

除年報第4至6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業務回顧」分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亦謹此告知股東及公眾人士以下有關本集團利息收入之額外資料：

##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141,000,000港元減少30%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99,000,000港元。利息收入減少乃由於向客戶提供現金回佣計劃所致。冠狀病毒大流行病對包括本集團客戶在內之所有人造成了不利財務影響，本集團認為有關之現金回佣可幫助客戶渡過難關，並有助維繫友好的業務關係及鼓勵更多轉介。

### **(a) 信貸服務**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信貸服務業務之客戶提供現金回佣計劃。

該現金回佣計劃最初由本公司從事信貸服務業務之附屬公司之董事於2021年最後季度左右構思。彼等其後於考慮信貸服務分部之盈利能力、客戶還款記錄及信用度、以及未來把握該等客戶商機之可能性後，開始推行現金回佣計劃。於本公告日期，所有獲得現金回佣之客戶均已悉數償還其獲授之貸款。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信貸服務業務之客戶提供之現金回佣金額為54,000,000港元。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信貸服務業務於提供現金回佣之前及之後所得之利息收入分別為120,000,000港元及66,000,000港元。就提供了現金回佣之貸款而言，提供現金回佣之前及之後的實際利率分別為約3%至約12%及約0%至約2%。於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之信貸服務業務有16個客戶。

### **(b) 金融服務**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孖展融資業務之客戶提供現金回佣計劃。

該現金回佣計劃最初由本公司從事孖展融資業務之附屬公司之若干董事於2021年最後季度左右構思。彼等其後於考慮孖展融資服務及金融服務之整體盈利能力、交易活動、以及所有獲得現金回佣之客戶之證券組合後，開始推行現金回佣計劃。於本公告日期，所有獲得現金回佣之客戶均繼續為活躍客戶、已償還其獲授之孖展貸款之若干金額及向本集團提供了更多業務(例如首次公開招股之認購、經紀服務等)。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孖展融資業務之客戶提供之現金回佣金額為75,000,000港元。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孖展融資業務於提供現金回佣之前及之後所得之利息收入分別為100,000,000港元及25,000,000港元。就提供了現金回佣之孖展貸款而言，提供現金回佣之前及之後的實際利率分別為約12%至約30%及約3%至約9%。於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之孖展融資業務有185個客戶。

並無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本集團金融服務業務（孖展融資業務除外）之客戶提供現金回佣。

鑑於宏觀經濟環境受2019冠狀病毒大流行病之不利影響，本集團認為，現金回佣可大大協助其客戶渡過難關及推動未來業務發展。因此，董事會認為授出現金回佣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除年報第9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收購及出售藍河控股有限公司」分節所披露者外，董事會謹此告知股東及公眾人士，本公司並無就還款而產生任何虧損。

上述補充資料並不影響年報所載之其他資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年報中之所有其他資料保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黃蘊文

香港，2023年1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黃蘊文女士  
王溢輝先生

非執行董事：  
沈慶祥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克勤先生，S.B.S, J.P.  
洪祖星先生，B.B.S  
藍章華先生  
盧永仁博士，J.P  
余仲良先生

\* 僅供識別